

民族理论与政策

MINZU LILUN YU ZHENGCE
LIJINGMING ZHU

李景铭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http://www.gsrmcb.com>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 (1) |
| 第一节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 | (1) |
| 第二节 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 | (5) |
| 第三节 各民族共创中华 | (20) |
| 第四节 少数民族人口及分布 | (39) |
|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及其中国化 | (45)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 (45) |
|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及其民族理论 | (54) |
| 第三节 邓小平理论对中国民族理论的发展 | (63) |
| 第四节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中国民族理论的创新 | (75) |
| 第五节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中国特色民族理论 的新发展 | (90) |
| 第三章 民族理论基础 | (105) |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的理论 | (105) |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 | (117) |
| 第四章 中国民族政策的形成和发展 | (132) |
| 第一节 革命战争时期党的民族政策的探索和实践 | (132) |
| 第二节 新中国民族政策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 (151) |
| 第五章 中国民族政策体系和内容(上) | (174) |
| 第一节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政策 | (174) |

| | | |
|------------|--------------------------------|--------------|
| 第二节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治制度 | (181) |
| 第三节 | 保障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政策 | (186) |
| 第四节 | 民族识别和民族成分认定政策 | (191) |
| 第五节 | 少数民族干部问题和我国的少数民族干部政策 | (195) |
| 第六节 |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政策 | (198) |
| 第七节 | 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政策 | (204) |
| 第六章 | 中国民族政策体系和内容(下) | (211) |
| 第一节 | 少数民族教育问题和我国民族教育政策 | (211) |
| 第二节 | 发展少数民族卫生事业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政策 | (217) |
| 第三节 |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问题和我国语言文字政策 | (222) |
| 第四节 |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问题和我国风俗习惯政策 | (226) |
| 第五节 | 少数民族婚姻政策和人口政策 | (230) |
| 第六节 | 人权与中国少数民族人权保护政策 | (234) |
| 第七章 | 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和我国的宗教政策 | (238) |
| 第一节 | 宗教性是民族的重要属性 | (238) |
| 第二节 | 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状况和特点分析 | (243) |
| 第三节 | 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251) |
| 第四节 | 多层面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259) |

第一章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第一节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民族问题历来是我国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大事。由于民族问题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具有复杂性，不是单单用几个表象特征就能区别开来的。因此处理民族问题要有正确的民族政策来指导，而这一政策的制定恰恰就要建立在对民族充分认识的基础之上。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费孝通先生以史学的视角梳理了中国历史上各个民族变迁的脉络，又用社会学的理论界定了各个民族所具有的共性和差异，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理论。

1988年11月，费孝通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的“泰纳演讲”上作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重要演说。在该演说中，他从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来阐述他的主要思路与观点^①：

1. 东亚大陆“四周有自然屏障，内部有结构完整的体系……这一片地理上自成单元的土地一直是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而民族格局似乎总是反映着地理的生态结构”。这个观点从地理生态系统的角度，说明通过共同生存的土地，在中华民族各族群

^① 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之间存在着一种天然的联系。

2. 中华民族各族群起源的多元论和本土说。各族群起源的多元，说明我国几千年来延续至今的民族“多元”现象，有它的历史渊源与根基，也说明今后我国民族结构中“多元”现象的历史长期性。

3. 考古发现表明，新石器文化时代开始了中国各地文化之间的交流与渗透，“从多元之上增加了一体的格局”。这种交流与渗透至今已有超过五千年的历史，在文化方面形成了中华各族群之间各种外在的或潜在的共性，构成了“一体”格局的深厚的文化基础。

4. 历史上的夏商周三代，“是汉族前身华夏这个民族集团从多元形成一体的历史过程。……汉作为一个族名是汉代和其后中原的人和四围外族人接触中产生的……当时中原原有的居民在外来的人看来是一种‘族类’而以同一名称来相呼，说明了这时候汉人已经事实上形成了一个民族实体”¹。“汉族的形成……在多元一体的格局中产生了一个凝聚的核心”。

5. 中华民族各族群统一成为政治实体的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中原农业区和北方草原游牧区分别形成了两个并立的统一体，第二个时期是这两大区域统一体的汇合。万里长城一度是两个区域之间的屏障，同时在两者之间始终存在着政治、经济、文化、人口诸方面的密切往来。

6. 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就是一部民族相互融合的历史，唐、五代、宋、元、明、清都是如此。北方、南方各族群不断向汉族输入新的血液，部分汉族人口也融入了边疆各族群。

费孝通教授十分生动形象地归纳了这个民族融合的过程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特点：“（这一形成过程）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

1. 王钟翰，中国民族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散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接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¹。“距今3000年前，在黄河中游出现了一个若干民族集团汇集和逐步融合的核心，被称为华夏，它像滚雪球一般的越滚越大，把周围的异族吸收进了这个核心。它在拥有黄河和长江中下游的东亚平原之后，被其他民族称为汉族。汉族继续不断地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分日益壮大，而且掺入其他民族的聚居区，构成起着凝聚和联系作用的网络，奠定了以这疆域内部多民族联合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基础，形成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经过民族自觉而称为中华民族。”²

对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费孝通教授精辟地总结了六个特点：（1）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存在着一个凝聚的核心，这个核心先是华夏族团，后是汉族。汉族人主要聚居在农业地区，但也大量深入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形成一个点线结合，东密西疏的网络，这个网络正是多元一体格局的骨架。（2）汉族主要从事农业，少数民族中有很一部分从事牧业，在统一体内形成内容不同但相互补充的经济类型。（3）除回族、畲族外，少数民族一般都有自己的语言，但汉语已成为共同的通用语言。（4）导致民族融合的具体条件是复杂的，但主要是出于社会和经济的需要。汉族的农业经济是汉族凝聚力的来源。（5）中华民族成员众多，人口规模大小悬殊，是个多元的结构。（6）中华民族成为一体的过程是逐步完成的。先有各地区的初级统一体，继而形成长城内外北牧南耕（农）的两大统一体，后又以汉族为特大核心，通过各民族流动、混杂、分合、通商等，将各民族串联在一起，形成了中华民族自在的民族实体，并取得大一统的格局。

1 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2 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近代则在共同抵抗西方列强的压力下形成一个休戚与共的自觉的民族实体。在中华民族统一体中存在着多层次的多元结构，各层次的多元关系又存在着分分合合的动态和分而未裂、融而未合的多种情状。^①

1996年10月，费孝通在给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大阪）举办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国际学术讨论会提供的书面报告《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一文中又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的主要观点作了进一步的阐述：（1）中华民族是包括中国境内56个民族的民族实体，并不是把56个民族加在一起的总称，因为这些加在一起的56个民族已结合成相互依存、统一而不能分割的整体，在这个民族实体里所有归属的成分都已具有高一个层次的民族认同意识，即共休戚、共存亡、共荣辱、共命运的感情和道义。这个论点我引申为民族认同意识的多层次论。在多元一体格局中，56个民族是基层，中华民族是高层。（2）形成多元一体格局有个从分散的多元结合成一体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有一个起凝聚作用的核心。汉族就是多元基层中的一元，由于他发挥凝聚作用把多元结合成一体，这一体不再是汉族而成了中华民族，一个高层次认同的民族。（3）高层次的认同并不一定取代或排斥低层次的认同，不同层次可以并行不悖，甚至在不同层次的认同基础上可以各自发展原有的特点，形成多语言、多文化的整体。所以高层次的民族可以说实质上是个既一体又多元的复合体，其间存在着相对立的内部矛盾，是差异的一致，通过消长变化以适应于多变不息的内外条件，而获得这共同体的生存和发展。^②

费孝通先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观点把中国的民族问题看

① 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② 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作是“中华民族多元”与“中华民族一体”对立统一的综合体，既强调群体又重视个体，既排除了狭隘的民族情绪，同时也对传统的大汉族主义进行了否定。该观点同时又是对我国特定历史的经验总结，是对现实社会的高度把握，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对我们研究我国的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有重要意义：强调民族的多元性能使少数民族得到更好的发展；强调各民族内部存在着不同的、特殊的部分，我们就能认识到民族问题的复杂性，在处理民族问题时，我们就能始终保持一种谨慎的态度，并采取符合实际且行之有效的办法；强调“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必将增强我国各族人民的凝聚力，“中华民族一体”即把我国各民族的利益视为一体，各民族荣辱与共、肝胆相照，这样就能激发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增强政治的向心力和内聚力。

第二节 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

中华民族的称号虽然是在近代与帝国主义列强的抗争中才出现的，但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是经过了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在中华民族形成的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着一个由多元到一体的凝结特点。本节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理论框架下，探寻多元一体格局发展的轨迹，将中华民族从多元到一体的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①。

一、中华民族从多元到一体的孕育

从远古到春秋战国，是中华民族从多元到一体的孕育时期。

^① 相关研究成果参见：马戎，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J]，西北民族研究，1999（2）；陈连开，中华民族形成史的历史分期[J]，社会科学战线，1996（4）；孙进己，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J]，史学集刊，2001（3）；高攀莲，试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发展的阶段划分[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4（4）。

正如陈连开教授在《中华民族形成史的分期》一文中所指出的：

远古时代的各部落集团经过斗争与接近，就产生了这些部落集团的融合与分化，融合的结果产生了夏商周三族：传说中禹的儿子启在黄河中游地区建立了夏朝，华夏族进入了形成时期。夏商周时期是华夏族的形成时期，先是在黄帝部落的基础上出现了统一的夏朝；后来，兴起于东夷的商人灭掉了夏朝，商人进入黄河流域建立商朝，商人也就与夏人融合在一起；商朝后期，兴起于西戎之地的周人又灭掉了商朝建立周朝，史称西周；夏人、商人、周人成为统一的周朝统治下的子民，华夏之称开始出现。华夏首见于《左传》所载孔子云：“裔不谋夏，夷不乱华。”“夏”是指西周分封的诸侯，称为“诸夏”，孔颖达疏云：“中国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章服之美，故谓之华。”也就是说，“华夏”一词首先主要是因文化的差异而出现的，当时接受西周分封的诸侯国都包括在华夏之内，统称为华夏，以与文化相对落后的夷、蛮、戎、狄相区分。

分化的结果产生了“四夷”各族，春秋、战国时期进一步形成华夏族居中，夷蛮戎狄配四方的“五方之民”构成统一的“天下”，形成了“修其教不移其俗，齐其政而不易其宜”的“因俗而治”。这些表明华夷统一已经形成历史大势。春秋战国时期，周朝势衰，诸侯之间的兼并战争风起云涌，形成了齐、燕、魏、赵、韩、秦、楚七国并立的局面，随着战争，华夏族与周围各族开始了兼并和交融。首先，自称为“夷狄”并被排除在华夏之外的楚人、秦人开始参与争夺中原的霸主地位；其次，要求统一的呼声逐渐高涨，主要表现就是出现了自黄帝至周一脉相承的王位继承系统，即出现了夏商周三朝，以及被排除在华夏族之外的楚、秦的祖先都是黄帝后裔的学说，为华夏族的进一步凝聚提供了理论基础。

这一时期，中华民族的“多元”表现为各民族有不同的起源

和文化，“天地之中”的“中国”管辖着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五服”；一体，不仅体现为中国古代民族开始走向融合，也体现为夏商周是国家形态的统一体。之所以没有把这一时期划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期，因为夏商周时期的国家还没有形成中央集权统一的政治模式，中华民族一体的疆域基础也远没有奠定，其国家规模离中国特定地理结构使中国疆域可能达到的“四至”相差很远。分封制的统一与多元一体格局的特定内涵不同，它最终还是导致了东周时期的“礼崩乐坏”、“诸侯争霸”、“四夷交侵”。但大一统的观念、各民族经济的内在一体联系、多元一体格局的凝聚核心汉族的前身华夏族的形成等因素推动着中华民族从多元到一体的形成。

二、中华民族从多元到一体的形成和稳定

从秦汉到1840年，是中华民族从多元到一体的形成和稳定期。秦汉400多年的中央集权统治，奠定了统一多民族中国一体模式的基础——封建中央集权统治模式。在民族和文化多元的环境下，推行“书同文，车同轨，独尊儒术”的文化政策，为“多元一体”打下了文化基础。秦汉时期还奠定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疆域基础和“因俗而治”的政治结构多元一体类型模式。经过300多年，三国两晋南北朝从一体走向多元，许多民族“逐鹿中原”，民族融合得到实现；到隋唐再统一时期，又维持了300多年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中央集权统治，中华民族一体疆域和队伍壮大。再经过360多年分裂的严峻考验，又迎来了元朝更大规模的统一；经过元明清三代的700多年中央集权统治和统一，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稳定地确定下来。清代，中国与邻国的边界逐渐形成，通过与邻国签订具有近代主权国家性质的条约确定下来。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最后稳定和定型，形成一浪一浪地推进，螺旋式地上升的态势，其规模一次比一次扩大，其一体的聚合力

一次比一次强劲，其结构一次比一次稳定。

前 221 年，秦灭齐国，完成了对中华的统一，中原大地出现了“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的中央集权王朝——秦朝。秦朝的出现，首先是巩固了华夏族的融合，其主要表现是疆域的空前统一，实行了统一的郡县管理体制；建立了以皇帝为首的，以三公九卿为中枢的中央统治机构；实行了一系列力求整齐划一的政策措施，诸如“焚书坑儒”，统一人们的思想；“书同文”，统一语言文字；“车同轨”，以利于各地的联系和交往；统一度量衡、货币以利于贸易往来；统一典章制度，以巩固在全国的统治等等。秦朝的这些政策措施虽然是为巩固其统治地位服务的，但同时也为华夏族的进一步凝聚、华夏文化的交融和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华夏族基础上一个新的人们共同体开始出现了，它就是秦人。翦伯赞先生说：“战国末叶，新兴的秦族，正如一条波澜壮阔的洪流，自中国的西北，滚滚而东，泛滥于中原。他冲决了中原诸国之封建地方区划的堤防，打通了一切阻碍经济文化和血统交流的障壁，使中原诸文化种族，在他的冲刷与激荡之中，溶化混合而凝结为一个整个的种族，即后来的汉族。”自公元前 206 年建立汉朝，至公元 220 年东汉王朝灭亡，两汉王朝统治中国 4 个多世纪，中原各族无论是在血统上，还是在文化上已经牢固得混为一体，汉族这一称号也随之成为当时流行的指称中原原有居民的称呼了。

在汉族出现的同时，边疆地区的民族，即所谓“四夷”，也在不断融合的过程中凝结成一个个新的族体，诸如匈奴、乌桓、鲜卑、肃慎、夫余、氐、羌、西域诸国，以及百越、西南夷、蛮等系统的各个部族先后称雄于不同地区，使中华文化仍然呈现出多元的特点。这些民族或被纳入秦汉王朝的郡县体制之下，或称臣纳贡于秦汉王朝，或雄踞一方，为中国的统一和中华民族的进一步凝聚作出了贡献。尤其是在北方，匈奴完成了对蒙古高原各

民族的统一，出现了与秦汉王朝相对峙的匈奴政权。秦汉王朝和匈奴间的战争，不仅促进了双方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与融合，而且由此也带来了秦汉王朝，尤其是汉王朝对东北、西域等民族的统一，因为这种统一当时是作为“断匈奴的左右臂”而进行的，是彻底解除来自匈奴威胁的需要。在秦汉王朝，尤其是汉王朝的打击下，不仅东北、西域、氐羌等民族被纳入了中原王朝的版图，而且匈奴也分裂为南北两部，南匈奴南下进入中原，逐渐与汉族融合在一起，为汉族补充了新鲜血液。同时，秦汉王朝时期南北之间的这种军事对抗也为魏晋至隋唐时期中国各民族间的大杂居、大融合打下了基础。

进入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华大地上统一的局面重又为分裂所代替，由众多民族分别建立的数十个政权，或入主中原，或雄踞一隅，为争夺中原的统治权而上演了一幕幕大融合的历史画面。所谓“五胡乱华”、“五胡十六国”即是史书对当时这种局面的描述，虽然带有民族歧视的因素，但确实反映了当时民族间互相交融的实况。这些政权分布的范围包括了今天的陕西、山西、河北、河南、甘肃、宁夏、四川、山东、安徽、辽宁、青海、内蒙古等省区。十六国时期，各政权之间的争斗给社会经济带来了严重破坏，但也带来了民族间的迁徙与混合，一方面大量边疆民族进入了汉族地区，使中原成为民族杂居的大舞台，他们由牧业改从农业、弃胡姓而用汉姓，与汉族通婚，逐渐和汉族融为一体；另一方面，大量的汉族人为躲避战乱或作为俘虏北迁到边疆地区，改从牧业、胡俗，逐渐与当地民族融合在一起，从而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加速了民族间的融合与少数民族的汉化过程。拓跋鲜卑统一北方建立北魏政权之后，民族间的融合由自然状态变成一种政府自觉的强制性行为，其表现就是北魏拓跋鲜卑王朝迁都洛阳，并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法律措施，使拓跋鲜卑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习俗等多方面和汉族趋同，内徙的

拓跋鲜卑最终融合于汉族之中。

在经过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大分裂、大杂居之后，统一的隋唐王朝的出现又将中华大地上的众多民族置于一个统一的政治统治体制之下，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间融合的成果得到巩固和进一步加强。作为隋唐王朝统治者的杨氏和李氏本身就具有多民族的血统，是民族融合的产物，因而隋唐王朝，尤其是唐王朝在其统治体系中不仅任用了大量的少数民族出身的官吏，而且采取了较开明的民族统治政策，以及开放性的文化政策，其结果是名义上是汉族建立的统一的中央王朝而实际上却是多民族共同参与管理的政权；作为中原文化核心地区的关中大地成为多民族文化聚集混杂的场所、多民族成员杂居之地；民族之间自主或被追的迁徙，以及边疆军屯、民屯的展开，使边疆地区也成为民族杂居之地等。整个中华大地成为一个民族融合的大熔炉，一些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创造过灿烂文明的民族，诸如鲜卑、羯、氐等民族消失在这种民族大融合的浪潮中。而作为一代名君的唐太宗被称为“天可汗”，则象征着中华大地上的众多民族已经牢固地凝结为一个整体。

作为民族大融合的另一显著成果是吐蕃也开始和中原发生了密切地交融关系。吐蕃在唐王朝初期已经是一个统一的地方政权，唐太宗在位时其赞普松赞干布遣使来唐王朝求和亲，双方开始了频繁的往来。一方面双方通过使者来往、和亲、会盟等建立了亲密友好的关系；另一方面吐蕃积极向唐王朝统治地区扩张，和唐王朝争夺吐谷浑、西域、河陇，吐蕃甚至一度攻占了唐王朝都城——长安。正是这种既有和平相处又有武装冲突的密切关系促进了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交流，甚至也存在着人员方面的相互流动。吐蕃和唐王朝结成的这种紧密关系，为吐蕃融入中华民族打下了基础。

宋至明清时期是中华民族统一体的发展和巩固时期。在这一

时期，中华民族在隋唐时期大融合基础上又经历了两次分裂和两次统一，最终在清王朝时期成为一个牢固的统一体。

公元907年朱温灭唐建立后唐，至1279年元王朝灭南宋的370多年的时间，先是五代十国并立，后是两宋和辽、金、西夏、蒙古的对峙，颇类似魏晋南北朝时期，成为中国古代史上第二次分治时期。这一时期民族关系的特点是辽、金、西夏、蒙古等局部统一政权形成之后，先后不断地南下，控制了中原北部的汉族聚居区，成为包括大量汉族在内的多民族政权。这些政权的出现，一方面其政权中包括了大量的汉族，他们对各民族政权都有着重要的影响，并影响和加速了这些民族的汉化过程；另一方面，在这些政权所统治的汉族地区，汉族人的“胡化”倾向也很明显。这一时期，北方各民族就是在这种相互交融之中而更加凝结在一起，而北方统一政权的长期维持为这些民族的凝结提供了有利条件。经过宋辽金时期北方各民族的杂居与融合，至元王朝统一中原时，这些进入中原的民族，诸如契丹、奚、女真等已经被元王朝认定为汉族，“女直（真）、契丹同汉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汉语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长汉地，同汉人”。在北方民族南下的同时，吐蕃自隋唐时期就已开始的东徙也变得更加频繁，成为北宋西北边防力量的重要来源之一，同时在西夏政权的内部也有大量的吐蕃人，他们和当地各民族的联系日益密切。

在这一时期，为躲避战乱，中原的汉人开始大量南徙，进入南方众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与南方的少数民族杂居共处，其足迹甚至到达了与大陆隔海相望的海南岛，历史上著名的诗人苏轼在流放海南岛时曾说“自汉末至五代中原避乱之人，多家于此，今衣冠礼乐盖斑斑然矣”，可见徙居当地的汉族人当不在少数。宋、辽、金、西夏对峙时期，随着这些民族政权的南下或东进，以及大量非汉族人，尤其是契丹、女真等民族大量进入中原，更多的中原汉族为躲避战乱向南迁徙，而宋王朝的南移更促进了汉族的

大量南徙，大量汉族人进入了长江以南地区，为汉族和南方各民族的交流与融合提供了条件。

宋辽金时期中华大地上的各民族的迁徙与流动可以说波及了中华大地的各个角落，这是自魏晋南北朝时期以来的第二次民族大迁徙，其结果是中国各民族又重新呈现出新的民族大杂居状态，为元王朝时期中国各民族的大融合打下了基础。

13世纪初，蒙古草原兴起了一个称为蒙古的民族，并于1206年建立了大蒙古国，开始了统一北方草原，进而统一全国的历史进程。蒙古先后征服了畏兀儿与西辽、西夏、金朝、吐蕃、大理，并在1279年终于灭亡了南宋，完成了对全国的统一。统一的元王朝的出现，打破了五代宋辽金时期的长期分裂的局面，民族的大迁徙、大杂居在元初又有了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是在元王朝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大量的汉族人作为俘虏被迁徙到了漠北地区；大量的蒙古人、色目人离开故土迁徙到中原各地戍守，甚至在边远的云南等地都有所谓“蒙古军”、“畏兀儿军”、“回回军”等；元王朝对反叛的民族采取了“北方则徙广海，南人则徙辽东”的政策，也造成了蒙古、女真等大量人员的南徙，以及南方汉族人的北迁。此外，蒙古、色目官员多在出仕的同时带领大量的随从人员前往各地，以及统一局面形成后商业的发达等，更加促进了广泛的民族大杂居局面的形成。元王朝统一全国后，这种民族大杂居的状态得以固定下来，由于征服而带来的民族间的仇视也逐渐为民族间日益加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所取代，在元王朝采取的一系列统治政策的推动下经济形态向农业转化，文化习俗也渐趋一致。元王朝将全国的民族分为四等，即蒙古、色目、汉人、南人，除第一等蒙古是一个民族之外，其他三等都不是按照民族来区分的，如色目包括了来自天山南北及葱岭以西的畏兀儿、阿拉伯、钦察、康里等西域的各民族，及唐兀人、汪古人；汉人则包括了北方的汉人及契丹人、女真人等；南人则是指除四川人之外

的南宋王朝统治下的所有民族。这种等级的划分，一方面是由于当时各等级中的各民族已经存在着一定的融合，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状况；另一方面这一划分又迫使同一等级内的民族由于政治待遇等相同而日益凝聚在一起，加速了他们之间的融合步伐。至元王朝灭亡后，一些进入中原地区的北方民族，诸如契丹、女真等已经不再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而见诸史书记载，他们已经和汉族人融为一体了。另一个民族融合的成果是回族的出现，它是在第二等级色目人之间的不断融合中产生的。蒙古人出于统一全国的需要，成吉思汗及其后裔将大量中亚一带被征服的波斯人、阿拉伯人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带入了内地，或编入军队，或充当工匠、医生等，人数颇为可观。由于这些人多是只身进入中原，不少人通过联姻与其他民族具有了姻亲关系，同时由于他们政治待遇相同、宗教信仰相同，最终在吸收其他民族成分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多种民族成分的新的人们共同体，即回族，活动于政治舞台，成为中华民族的一个新的成员。同时，蒙古人由于统治的需要，被派往全国各地蒙古族子弟，或为官，或戍守，经过与当地民族，尤其是与汉族的长期共处，经济生活渐趋一致，风俗习惯日益趋同，并由于民族间的联姻，在血统上也有了交融，至明朝时期他们多已经与“华人无异”了。就这样，大量迁徙到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逐渐与汉族融合为一体，为汉族补充了新鲜血液，使汉族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壮大，而大量迁徙到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则在与当地少数民族杂居共处的过程中也逐渐与当地民族融合，为少数民族的发展壮大补充了养分。

明朝建立后，其疆域虽然远远小于元王朝的疆域，但是各民族在元王朝时期建立起来的密切关系并没有削弱。其表现主要是除北方及西部的一些民族外，其他民族多在明朝的统治之下；由于现实的经济文化生活的需要及历史的渊源关系，边疆地区各民族的向心力表现更为突出；边疆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有了进一

步的发展。如蒙古、畏吾儿之间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蒙古与吐蕃以喇嘛教为纽带连接起来的密切关系；明末女真与蒙古的联盟关系等等，基本上把明朝统治之外的边疆地区大部分民族有机地连为一个整体。在明朝统治的地区，尤其是中原，明朝采取了民族同化政策，规定进入中原的蒙古、色目等必须改汉姓、穿汉服，这使本已和中原汉族日益融合的蒙古、色目等加快了与汉族融为一体的步伐，而留居明朝边疆地区的蒙古、色目等则也与当地民族逐渐融合，元王朝时期由于民族大迁徙而带来的民族大融合的成果得以巩固下来。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二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统一的多民族王朝，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最终确立就是在清朝完成的。1616年，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建后金。1636年其子皇太极改国号为清，1644年利用明末起义军攻占北京的机会攻入北京，开始了对全国的统一进程，至1683年灭台湾的郑氏政权，最终完成了对全国的统一。清朝对全国的统一是明朝不完全统一的继续，清朝统一全国后并没有因为自己是少数民族而断绝与中原的密切联系，而是继承了中原传统文化。此外，清朝在典章制度、统治体制、疆域等多方面都是在以前各王朝的基础上而有所发展，因而可以说清朝时期中国多民族国家的最终确立是自夏以来历代王朝致力于统一的结果。

在清朝时期，今天中华民族所包括的56个民族已经基本形成，分布地域也基本确定下来。但是，各民族在保持密切关系的同时，相互间的融合仍然存在着，其中最明显的就是作为清朝统治民族的满族与其他民族，尤其是汉族的融合。在清朝入关之前，满洲八旗中就有不少汉族人存在，他们在为清朝统一中国的征战立下汗马功劳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接受着满族文化的熏陶，并通过联姻而逐渐与满族人融为一体。但是，随着清朝对全国的统一，满族人也和蒙古人一样由于统治的需要而分布于全国各地，尤其